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全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施俊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玉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家全字第六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0年度家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茲聲請人具狀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